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5號

原告 孫逸倫

被告 林孟壯
張愷恩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二人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後遷讓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7,700元（即系爭建物之民國113年度課稅現值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二人應自113年11月7日起至將系爭建物遷讓返還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9,000元，則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11月19日）前一日止，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之金額為3,300元（計算式：9,000元 $\times$ 11/30=3,300元），至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1,000元（計算式：577,700元+3,300元=581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瑩萍